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燦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燦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未參加教育訓練，仍為謀職而行使偽造之結訓證明，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家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494號

被告 鄭燦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燦民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內容不實、記載其已完成在職教育訓練6小時，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結訓證明後，於民國109年5月底某日，持上開結訓證明向不知情之翊昇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連永訓行使之，致連永訓誤認其已取得勞工安全訓練資格，而派駐其至臺北市南港區小彎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之工地施工，足生損害於連永訓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於受訓證明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09年6月19日某時，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人員，至上址工地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證明核發單位有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鄭燦民坦承伊並未於106年間參加教育訓練及其提供上開受訓證明給證人連永訓之事實，（二）證人連永訓及楊家昌之證述，（三）偽造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結訓證明影本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鄭燦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陳家美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陳雅琳